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503—2008 代替 GB/T 14341—1993、GB/T 6503—2001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Testing method for moisture regain of man-made fibres

2008-06-18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皮布 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GB/T 650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电话:68523946 68517548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332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将《合成短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和《合成纤维长丝回潮率试验方法》整合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14341—1993《合成短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和 GB/T 6503—2001《合成纤维长丝回潮率试验方法》。

在技术内容方面,主要有下列不同:

- ——扩大了适用范围;
- ----在非标准状态下试验一般情况下不修正,仲裁时须修正;
- ——增加了含水率计算方法;
- ——增加了红外(或卤素)水分测定仪法;
- ——将附录 A 中标准大气状态烘干质量的修正系数 C 中的常数统一为 6.58;
- ——依据 GB/T 9995—1997 确定纤维吸湿性常数 a;
- ——将附录 A 中的试验室温度和饱和水蒸气压力范围扩大至 3 ℃~40 ℃。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上海市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市纤维检验所、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 孔雀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春红、郭文博、吕慧萍、车洪莲、赵桂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6503-1986,GB/T 6503-2001;
- ——GB/T 14341—1993。

化学纤维 回潮率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纤维回潮率的试验方法——烘箱法。有争议时采用箱内热称法,将在非标准大气条件下测得的烘干质量修正到标准大气条件下的数值,修正方法见附录 A。该法不适用时由相关方商定相应的试验方法。附录 B 仅适用于涤纶。

本标准适用于聚酯(涤纶)、聚酰胺(锦纶)、聚丙烯腈(腈纶)、聚丙烯(丙纶)、聚乙烯醇缩甲醛(维纶)、聚氯乙烯(氯纶)、纤维素纤维等化学纤维回潮率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291.3 纺织 纺织材料性能和试验术语 第3部分:通用
- GB/T 6502 化学纤维 长丝取样方法
- GB/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 GB/T 14334 化学纤维 短纤维取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91.3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湿量 hydrous mass

纺织材料含有水分时的质量。

3. 2

恒重 constant mass

纺织材料试样经过烘干处理,相隔一定时间,前后二次称量差异不超过规定范围时的质量。本标准规定每隔 10 min 称量一次,前后二次称量差异不超过后一次称量的 0.05%时,后一次称量的质量为恒重。

3.3

箱内热称 oven weighting

纺织材料试样在烘箱内烘除水分后,用箱上附装的天平称取箱内试样的质量。

3.4

箱外冷称 cold weighting

纺织材料试样在烘箱内烘除水分后,置于器皿中密闭再移入干燥器内冷却,取出称重。

4 原理

试样称重后,置于规定温度的烘箱内烘除水分至恒重,试样的湿量与干量的差数与干量之比所得的百分数,表示试样的回潮率。

1